

龙管〔2021〕73号

关于印发《**龙岗开发区道路交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**》的通知

开发区各社区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龙岗辖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,全面提升交通环境和文明城市形象,提高居民对交通管理的获得感、满意度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,区委、区政府下发的集中组织开展道路交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,结合龙岗实际,特制定此方案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合肥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2021年11月30日

龙岗开发区道路交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龙岗辖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,全面提升交通环境和文明城市形象,提高居民对交通管理的获得感、满意度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,区委、区政府下发的集中组织开展道路交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,结合龙岗实际,特制定方案如下:

一、组织领导

龙岗开发区成立道路交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,龙岗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副主任周文胜任组长,瑶海公安分局党委委员、龙岗开发区党工委委员、龙岗派出所所长张言波、管委会副主任范成清任副组长,成员为:综治办、党政办、城管办、社会事务办、建设办、经贸办、交警中队、市场监督管理所主要负责人,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治办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针对当前群众反映的突出交通问题,在对车辆乱停放、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乱象常态整治的基础上,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,重点整治非机动车违规安装遮阳篷、农用车辆违禁行驶、低速电动车无牌无证等。

三、整治原则

条块结合,以块为主,网格和物业公司作为责任主体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(一)非机动车违规安装遮阳篷整治。主要包括:拆除非机动车遮阳篷;查处电动自行车无牌上道路行驶;引导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。

工作总体分为四个阶段:宣传发动阶段(2021年12月1日至12月5日),各社区和物业公司要集中开展宣传报导,引导非机动车